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407 號 委員提案第 2847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惠員、許智傑、邱志偉、楊曜、莊競程、高嘉瑜等 17 人，為落實行政組織改革，精簡政府機關並滾動式審視相關法規存在與否之必要性。另查，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」，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，並於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原以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」改以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」定其組織。是故，為俾符法制體例，爰擬提案廢止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應予廢止。
- 二、綜上，旨揭該組織法律顯無適用之必要，爰提出廢止組織條例案，以完備法制作業。

提案人：賴惠員 許智傑 邱志偉 楊 曜 莊競程
高嘉瑜
連署人：林靜儀 余 天 洪申翰 王美惠 湯蕙禎
蔡易餘 莊瑞雄 黃秀芳 林宜瑾 管碧玲
吳琪銘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

- 第一條 本條例依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掌理左列事項：
一、關於護照之核發及各項加簽事項。
二、關於外國護照之簽證事項。
三、關於領事事務之各項證明、僑民領務、船員及其他在外工作人員及綜合性業務事項。
四、關於領事事務電腦資訊系統業務事項。
前項第一、二款所列事項，其他機關非依法不得干預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四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-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局務；副局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
- 第六條 本局置組長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秘書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組員十五人至十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七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；雇員九十三人至九十五人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於適當地區設分支機構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-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；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局對外公文，以外交部名義行之。但關於左列事項，得由本局行文：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一、遵照部頒指示應行轉知事項。
- 二、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。
- 三、曾經報部核准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外交部核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